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80,000 股)為 30,585,12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7,918,22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58.58%。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劉永生、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慶)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647,321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4 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0,593,120 股計算，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22,372,480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新臺幣 \$155,747 仟元 (以個體財報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再扣除累積虧損為計算基礎)，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4.77%，計新臺幣 \$23,000 仟元；董事酬勞 3.85%，計新臺幣 \$6,00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 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檢附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918,227	17,909,014	2,012	0	7,201
比例(%)	100	99.95	0.01	0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年度稅後淨利\$121,647,321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2,164,73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482,279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38,145,080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635,145,39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122,372,48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512,772,910 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918,227	17,909,079	2,628	0	6,520
比例(%)	100	99.95	0.01	0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918,227	17,909,204	2,600	0	6,423
比例(%)	100	99.95	0.01	0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918,227	17,908,750	2,054	0	7,423
比例(%)	100	99.95	0.01	0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340仟股，經董事會通過轉讓給員工合計共172,000股，本公司目前仍持有庫藏股168,000股。

二、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125.77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董事會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50%計算，暫定最低的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81.8元(以112年3月14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163.7元\*50%試算)，實際轉讓價格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暫定最低的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125.77元之65.04%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不超過168,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應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x實際轉讓股數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轉讓股數168,000股試算，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7,429仟元，此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13,222仟元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5,793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3,701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故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前一日(3/13)收盤價160.5元試算)

二、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81%，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918,227	17,883,510	28,202	0	6,515
比例(%)	100	99.81	0.16	0	0.0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 第四案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6,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故各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6,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2,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2次	2,000 仟股		
第3次	2,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6,000仟股為限。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 四、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2年5月10日證保法字第1120001507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 七、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07%，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918,227	17,034,031	877,773	0	6,423
比例(%)	100	95.07	4.90	0	0.0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9067 鍾○○詢問公司目前私募進度狀況及方向。

主席回覆：本公司謹慎評估，以尋求可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擴大市場等最大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宏觀一一一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03,136 仟元，較去年成長 26.37%，創下歷史新高；因半導體供應鏈成本漲價、匯率波動及產品銷售組合的影響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26,191 仟元。除增聘研發人員使得營業費用略增外，營業外收支與取得研發投抵稅務優惠的所得稅費用均屬穩定。在全球政經情勢轉變帶來巨大動盪的不確定下，宏觀一一一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21,64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05 元。

一一一年度宏觀在新產品佈局上取得多項成果，包括：光纖產品線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25G/40G/100G 光通信晶片已順利導入客戶，光纖到戶由 2.5G 升級為非對稱 10G XGPON 驅動晶片進入試產；在物聯網產品方面領先業界推出雙頻三模之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Dual Band BLE, Zigbee, SubG SoC IOT)與跨平台互聯 MATTER 新標準之解決方案，積極推展應用廣泛之智慧互聯商機。宏觀擴大與各領域之平台整合，並與系統晶片業者組成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廣市場搶占商機。

一一一年下半年因疫情趨緩，使得宅經濟開始退燒，而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在政經前景混沌不明之際，消費者開始減少支出，造成電子產業庫存增高。宏觀除與既有客戶群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外，也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的客戶群體，並同步調控產能配置以降低庫存水位。宏觀在研發人才招募以及新產品規劃上持續投資，深耕寬頻帶、高頻率、高速應用之射頻晶片與數位通訊技術，產品應用將涵蓋 4K/8K 高畫質電視、高速光纖通信及智能互聯網等潛力市場，優化提升產品架構與全套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頂尖的技術價值，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共同總經理 李耿民



管理處副總 嚴文芳



共同總經理 李永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劉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 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3,136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5,900 千元及 47,236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6.38% 及 3.62%。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5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475,27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5.32%，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6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589 千元及 2,95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及 0.17%，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482 千元及 9,22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53%，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105 千元及 2,16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87)%及(1.1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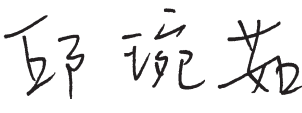

##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586,925	31	\$ 615,224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37,268	18	328,37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91,108	5	89,2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854	-	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4,556	1	46,313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75,279	25	269,178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7	3,986	-	12,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	1,149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341	-	11,9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1,609	81	1,388,790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6,206	-	15,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482	1	9,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1,728	12	226,15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7,156	1	9,7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5,965	5	83,92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4,349	-	2,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十二	2,807	-	3,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693	19	350,951	20
1xxx	資產總計		\$ 1,877,302	100	\$ 1,739,7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146,493	8	\$ 8,620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02,171	6	79,2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111,837	6	117,4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5,845	1	31,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3,979	-	7,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7	-	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932	21	244,916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70	-	1,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3,053	-	2,463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4	2,6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	-	3,577	-
2xxx	負債總計		386,972	21	248,493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07,791	16	307,831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	-	1,084	-
3140	預收股本		(14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410,425	22	408,438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162,722	9	146,076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	-	4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792	35	707,484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405	44	853,974	49
	保留盈餘合計		(30,021)	(2)	(37,316)	(2)
3400	其他權益		(21,130)	(1)	(42,76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1,490,330	79	1,491,248	86
3xxx	權益總計		1,877,302	100	1,739,7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7,302		\$ 1,739,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1,214	100	\$ 1,031,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四及六.6	(472,070)	(60)	(472,070)	(46)
5900	營業毛利		526,964	40	526,964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6,191	40	526,144	5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38,944)	(3)	(38,997)	(4)
6100	推銷費用		(53,772)	(4)	(49,219)	(5)
6200	管理費用		(294,463)	(23)	(281,231)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	-	(19,3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389,345)	(30)	(389,656)	(3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846	10	169,48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3,548	-	3,629	-
7100	利息收入		8,278	1	15,462	2
7010	其他收入		(20,537)	(1)	(1,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	-	(3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8	(1,105)	-	(2,1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00)	-	15,402	2
7900	稅前淨利		126,846	10	184,89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5,199)	-	(18,426)	(2)
8200	本期淨利	六.20	121,647	10	166,46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94)	(1)	(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4	-	(4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0)	(1)	(4,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07	9	162,14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47		\$ 166,4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007		\$ 162,14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4.05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3.98		5.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新創 謹啟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 3110	\$ 3140	\$ 317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491	\$ 3500	\$ 3XXX	\$ 1,433,01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0)	-	\$ 127,878	\$ 1,022	\$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98	-	(18,198)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8)	608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6,871)	-	-	-	-	-	(126,8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48	-	-	-	-	-	(50,748)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6,464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319)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2,145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73)	-	-	-	-	-	-	-	(3,57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	1,084	400	7,697	-	-	-	-	-	17,411	-	26,534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7,831	\$ 1,084	\$ -	\$ 408,438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 307,831	\$ 1,084	\$ -	\$ 408,438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646	-	(16,64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7	(477)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2,216)	-	-	-	-	(152,21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21,647	-	(9,094)	-	-	121,647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4	(9,094)	-	-	(8,640)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647	454	(9,094)	-	-	113,00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	(1,084)	(140)	1,987	-	-	-	-	-	15,935	21,633	38,291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7,791	\$ -	\$ (140)	\$ 410,425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羅文芳



宏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846	\$ 184,8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4,945)	\$ (212,5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9)	(12,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1	18,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58
A20200	攤銷費用	51,965	42,373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007)	(77,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66	19,309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49	(1,8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	-
A20900	利息費用	184	323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5,832)	(302,917)
A21200	利息收入	(3,548)	(3,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300	股利收入	(6,962)	(5,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15	26,952	CCCC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5	2,160	C03100	租賃本金償還	(7,423)	(6,5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90)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152,216)	(126,87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0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77	-
A31150	應收帳款	(3,978)	9,870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	(2,405)	(1,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5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47)	(133,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15	(31,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	(633)
A31200	存貨	(206,101)	(137,486)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299)	(351,163)
A31230	預付款項	8,038	(5,144)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5,224	966,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	(885)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925	\$ 615,22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5,598	(3,486)	E00200			
A32125	合約負債	137,873	2,688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0	7,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53)	(15,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590	106,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9	3,6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2	5,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	(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69)	(29,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88	86,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 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3,136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5,900 千元及 47,236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6.38%及 3.62%。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5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75,279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5.36%，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468 千元及 2,80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9%及 0.16%，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01 千元及 293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0.40%及 0.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0 千元及(333)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之淨額(1.85)%及 7.7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574,879	31	\$ 603,64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37,268	18	328,37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91,108	5	89,2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854	-	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3,544	1	45,352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75,279	26	269,178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4,075	-	12,0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	1,14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6,341	-	11,9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8,640	82	1,376,237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6,206	-	15,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927	1	23,1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18,981	12	225,27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532	-	1,52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5,965	5	83,92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4,349	-	2,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十二	2,780	-	3,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740	18	355,165	20
1xxx	資產總計		\$ 1,874,380	100	\$ 1,731,4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 146,493	8	\$ 8,620	-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102,143	6	79,213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111,635	6	117,327	7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5,825	1	31,693	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479	-	1,5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	-	661	-
	流動負債合計		378,010	21	239,040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70	-	1,114	-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053	-	-	-
25xx	長期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2,617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	-	1,114	-
	負債總計		384,050	21	240,154	1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3140	普通股股本		307,791	16	307,831	18
3170	預收股本		-	-	1,084	-
3200	待註銷股本		(140)	-	-	-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14	410,425	22	408,438	24
331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22	9	146,076	8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91	-	414	-
3400	未分配盈餘		659,792	35	707,484	41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823,405	44	853,974	49
3xxx	其他權益		(30,021)	(2)	(37,316)	(2)
	庫藏股票		(21,130)	(1)	(42,763)	(3)
	權益總計	六.13	1,490,330	79	1,491,24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4,380	100	\$ 1,731,4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達實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永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四、六.15及七.6	六.12、六.17、六.18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3,136	100	\$ 1,031,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76,172)	(60)	(472,070)	(46)
5900	營業毛利			526,964	40	559,135	5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7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6,191	40	559,135	54
6000	營業費用			(38,944)	(3)	(39,897)	(4)
6100	推銷費用			(53,772)	(4)	(49,219)	(5)
6200	管理費用			(296,254)	(23)	(282,05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	-	(19,3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136)	(30)	(390,478)	(3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055	10	168,65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23	-	3,613	-
7010	其他收入			7,796	1	15,1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03)	(2)	(982)	-
7050	財務成本			(6)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	-	(1,624)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08)	(1)	16,182	2
7950	稅前淨利			126,747	9	184,839	18
8000	所得稅費用			(5,100)	-	(18,375)	(2)
8300	本期淨利			121,647	9	166,464	1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94)	(1)	(3,842)	-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4	-	(477)	-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0)	(1)	(4,31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07	8	162,145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 3110	\$ 3140	\$ 317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491	\$ 3500	\$ 3XXX	\$ 1,433,013
B1	-	-	-	18,198	-	(18,198)	-	-	-	-	-	-
B17	-	-	-	-	(608)	608	-	-	-	-	-	-
B5	-	-	-	-	-	(126,871)	-	-	-	-	-	(126,871)
B9	50,748	-	-	-	-	(50,748)	-	-	-	-	-	-
D1	-	-	-	-	-	166,464	-	-	-	-	-	166,464
D3	-	-	-	-	-	-	(477)	(3,842)	-	-	-	(4,319)
D5	-	-	-	-	-	166,464	(477)	(3,842)	-	-	-	162,145
M3	-	-	-	-	-	-	-	-	-	-	-	(3,573)
N1	(58)	1,084	400	-	-	-	-	-	17,411	-	-	26,534
Z1	\$ 307,831	\$ 1,084	\$ -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A1	\$ 307,831	\$ 1,084	\$ -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B1	-	-	-	16,646	-	(16,646)	-	-	-	-	-	-
B3	-	-	-	-	477	(477)	-	-	-	-	-	-
B5	-	-	-	-	-	(152,216)	-	-	-	-	-	(152,216)
D1	-	-	-	-	-	121,647	-	-	-	-	-	121,647
D3	-	-	-	-	-	-	454	(9,094)	-	-	-	(8,640)
D5	-	-	-	-	-	121,647	454	(9,094)	-	-	-	113,007
N1	(40)	(1,084)	(140)	-	891	-	-	-	15,935	21,633	38,291	
Z1	\$ 307,791	\$ -	\$ (140)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藩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747	\$ 184,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4,945)	\$ (212,518)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探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8)	(12,146)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4	12,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
A20200	攤銷費用	51,965	42,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66	19,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007)	(77,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49	(1,808)	取得無形資產	-	(500)
A20900	利息費用	6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	-
A21200	利息收入	(3,523)	(3,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A21300	股利收入	(6,962)	(5,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10)	(306,2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15	26,9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	1,6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3	(1,89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9)
A31150	應收帳款	(3,978)	9,870	租賃本金償還	(1,896)	(1,5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595)	發放現金股利	(152,216)	(126,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66	(30,8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084
A31200	存貨	(206,101)	(137,4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77	-
A31230	預付款項	7,933	(5,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	(2,405)	(1,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	(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20)	(128,90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5,598	(3,486)			
A32125	合約負債	137,873	2,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770)	(354,876)
A32150	應付帳款	22,930	7,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649	958,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90)	(15,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879	\$603,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030	100,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4	3,6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2	5,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90)	(29,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60	80,3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38,145,0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647,3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164,7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2,279)
可供分配盈餘	635,145,3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元)	(122,37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2,772,9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u>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b>應依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b>。</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b>應依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b>；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b>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b>。</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b>應呈請執行長核准</b>；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一條	<p>交易種類： (略)</p> <p>經營或避險 策略：(略)</p> <p>契約總額與 交易權限：</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陸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交易種類： (略)</p> <p>經營或避險 策略：(略)</p> <p>契約總額與 交易權限：</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del>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叁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時，由執行長核准後辦理；</del>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陸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4月06日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報請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
- (四)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五)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高於均價時，除董事會決議採均價外，則基於股東權益之考量，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為轉讓價格；但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低於均價時，則以均價為轉讓價格。以均價為轉讓價格時，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若董事會基於員工留才效果與經營管理之需要，決議擬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且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

## 補充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507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 (1) 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擇定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的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2) 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評估說明如下：

## A.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為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第六屆董事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止並無變動，因此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B.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1,647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僅限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一項(二)之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因本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2 年度股東常會(112 年 6 月 13 日)之後，且目前尚無明確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屆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由於本公司尚無明確之確定人選，且該等應募人是否有要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明確定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7 席成員於 110 年 7 月 7 日選任、任期 3 年，參與董事會出席率均為 100%，且各董事均依自身所長貢獻專業意見，彼此間亦關係融洽。潛在應募人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亦需對董事席次規劃取得一定默契尚可成就。另以私募額度上限 6,000 仟股進行試算，佔本公司股權比重亦不足二成，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比率仍然過半，即便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共組董事會，至多釋出兩席董事予策略性投資人指派，在本公司董事席次維持 7 席(依章程規定最多為 9 席)，且董事席次有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之情況下，並不會觸發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所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等屬於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亦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同合作，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